

防火、防震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校學務處、總務處年度計畫。
- 二、本校實際狀況需要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提高全體師生對「防火」、「防震」等防災常識，藉以提高警覺，做好應變措施，保障生命之安全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本校全體師生。

肆、實施辦法：

一、利用相關課程配合實施「防火」、「防震」等安全教育，強化宣導，讓學生認識火災及地震的可怕，做到人人防災，處處防火之要求。

二、完成防災編組，以期能在災害發生時執行任務，發揮防災功能。

三、防火應變措施：

- (一) 火警時，學生由任課老師、導師引至安全地區疏散，並保持鎮靜。
- (二) 疏散的方向依火源處決定往上、往下，如火源處在三 F，則三 F (含) 以下各班往下，其餘往上；火源點樓層之鄰班應背對火源點疏散，其餘班級依規定之區塊使用樓梯別疏散。

四、防地震應變措施：

(一) 平時防震措施：

1. 重量物品不宜放置高處。
2. 無欄杆、邊遮之屋預、陽台不宜放置花盆等物。
3. 危險性物品 (易燃、易爆炸性) 不超出貯用量，並要注意貯放櫥櫃的安全。瓦斯桶應靠牆腳，並予以固定，使用後關閉，以免通管被震斷而瓦斯外洩。
4. 緊急出口不堆置障礙物，鐵窗要留活口，以免鐵窗變形而無法逃生。
5. 貯存適量的用水 (消防水、食用水) 。
6. 充實消防設備及醫療急救設備。
7. 準備照明設備，如手電、照明燈 (地震時不可使用名火，如火柴、蠟燭，以免引起火災) 。
8. 準備無線電收音機，手提乾電池擴音機。

(二) 地震時應變措施：

1. 在室內者：保持鎮定，聽從老師指揮。

(1) 迅速打開門、窗。

(2) 迅速關閉電源，熄滅火源。

(3) 藏身於堅固的家俱旁或靠支柱站立，注意遠離窗戶。

2. 在室外者：要站在空曠處，遠離建築物及上端有電線之地方。

3. 在室內向室外者：在離開建築物時，頭上要遮蓋（同學們以書包遮蓋），防止下墜物傷害，盡可能穿硬底鞋，以免震碎物刺傷。離開高樓時要使用樓梯或安全梯（不可使用電梯，以免停電）。

伍、防災編組及任務分配：(略)

陸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